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广场 A 座 18 楼

电话: +86 592 261 3399 传真: +86 592 263 0863 邮编: 36100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明磊、叶德龙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华路188号华大电商园二楼A215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平台公告的《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做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华路 188 号华大电商园二楼 A215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林金祥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审议事项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举手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为郑颜君，监票人为张晓茹。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林金祥、李剑锋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明磊

王明磊

负责人：

刘璇

刘璇

经办律师：

叶德龙

叶德龙

2020 年 5 月 9 日

